

足本
蘇東坡全集

大東書局印行

蘇東坡奏議

卷一

議學校貢舉狀

熙寧四年正月日，殿中丞、直史館判官告院蘇軾狀奏，准敕講求學校貢舉利害，令臣等各具議狀聞奏者。右：臣伏以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才，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吏皂隸未嘗無人，而況於學校貢舉乎？雖因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君相無知人之才，朝廷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況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矣。夫時有可否，物有廢興，方其所安，雖暴君不能廢；及其既厭，雖聖人不能復。故風俗之變，法制隨之。譬如江河之徙移，順其所欲行而治之，則易爲功；強其所不欲而復之，則難爲力。使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養才亦必有道矣，何必由學？且天下固嘗立學矣，慶曆之間，以爲太平可待，至於今日，惟有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宮室，斂民財以食游士，百里之內，置官立師，獄訟聽於是，軍旅謀於是，又當以時簡不率教者，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則無乃徒爲紛亂，以患苦天下耶？若乃無大變改而望有益於時，則與慶曆之際何異？故臣以謂今之學校，特可因循舊制，使先王之舊物不廢於吾世足矣。至於貢舉之法，行之百年，治亂盛衰，初不由此。陛下視祖宗之世，貢舉之法與今爲孰精？言語文章與今爲孰優？所得文武長才與今爲孰多？天下之事與今爲孰辦？較此四者而長短之議決矣。今議者所欲變改，不過數端。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舉唐室故事，兼採譽望而罷封彌，或欲罷經生朴學，不用貼墨而考大義。此數者，皆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臣

諸歷言之。夫欲興德行，在於君人者，脩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孟子所謂：「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之所向，天下趨焉。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弊車贏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無所不至矣。德行之弊，一至於此乎？自文章而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策論均爲無用矣。雖知其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豈獨吾祖宗自古堯舜亦然？書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自古堯舜以來，進人何嘗不以言，試人何嘗不以功乎？議者必欲以策論定賢愚能否，臣請有以質之。近世士大夫文章華麗者，莫如楊億，使楊億尚在，則忠憤餒亮之士也，豈得以華麗少之？通經學古者，莫如孫復、石介，使孫復、石介尚在，則迂闊矯誕之士也，又可施之於政事之間乎？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近世士人，纂類經史，綴緝時務，謂之策括，待問條目，搜抉略盡，臨時剽竊，竄易首尾，以眩有司，有司莫能辨也。且其爲文也，無規矩準繩，故學之易成，無聲病對偶，故考之難精。以易學之士，付難考之吏，其弊有甚於詩賦者矣。唐之通榜，故是弊法，雖有以名取人，厭伏衆論之美，亦有賄賂公行，權要請託之害。一使恩去王室，權歸私門，降及中葉，結爲朋黨之論，通榜取人，又豈足尚哉？諸科舉取人，多出三路。能文者既已變而爲進士，曉義者又皆去以爲明經，其餘皆朴魯不化者也。至於人才，則有定分，施之有政，能否自彰。今進士日夜治經傳子史，貫穿馳騁，可謂博矣。至於臨政，曷嘗用其一？二？顧視舊學，已爲虛器，而欲使此等分別注疏，粗識大義，而望其才能增長，亦已疏矣。臣故曰：「此數者皆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特願陛下留意其遠者大者，必欲登俊良，黜庸回，總覽衆才，經略世務，則在陛下與二三大臣，下至諸路職司，與良二千石耳。區區之法，何預焉？然臣竊有私憂過計者，敢不以告。昔王衍好老莊，天下皆師之，風俗凌夷，以至南渡。王縉好佛，捨人事而修異教，大厝之政，至今爲笑。故孔子罕言命，則爲知者少也。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夫性命之說，自子貢不得聞，而今之學者，

取不言性命，此可信也哉！今士大夫至以佛老爲聖人，弔書於市者，非莊老之書不售也。讀其文，浩然無當，而不可窮觀，其貌超然無著，而不可捉。豈此真能然哉？蓋中人之性，安於放而樂於誕耳。使天下之士能如莊周齊死生，一毀譽，輕富貴，安貧賤，則入主之名器爵祿，所以礪世摩鈍者廢矣。陛下亦安用之？而况其實不能，而竊取其言以欺世者哉？臣願陛下明勅有司，試之以法言，取之以實學，博通經術者，雖朴不廢，稍涉浮誕者，雖工必黜。則風俗稍厚，學術近正，庶幾得忠實之士，不至蹈衰季之風。則天下幸甚！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諫買浙燈狀

熙寧四年正月，日，殿中丞、直史館、判官告院、權開封府推官、蘇軾狀奏。右臣嚮蒙召對便殿，親奉德音，以爲凡在館閣，皆當爲深思治亂，指陳得失，無有所隱者。自是以來，臣每見同列，未嘗不爲道陛下此語。非獨以稱頌盛德，亦欲朝廷之間，如臣等輩，皆知陛下不以疏賤間廢其言，共獻所聞，以輔成太平之功業。然竊謂空言率人，不如實而人自勸。欲知陛下能受其言之實，莫如以臣試之。故臣願以身先天下，試其小者。上以輔助聖明之萬一下，以爲賢者卜其可否。雖以此獲罪，萬死無悔。臣伏見中使傳宣下府市司買浙燈四千餘盞，有司具實直以聞陛下，又令減價收買，見已盡數拘收，禁止私買，以須上令。臣始聞之，驚愕不信，咨嗟累日。何者？竊爲陛下惜此舉動也！臣雖至愚，亦知陛下游心經術，動法堯舜，窮天下之嗜慾，不足以易其樂；盡天下之玩好，不足以解其憂；而豈以燈爲悅者哉？此不過以奉二宮之歡，而極天下之養耳。然大孝在乎養志，百姓不可戶曉，皆謂陛下以耳目不急之玩，而奪其口體必用之資。賣燈之民，例非豪民，舉債出息，畜之彌年，衣食之計，望此旬日。陛下爲民父母，唯可添價貴買，豈可減價賤酬？此事至小，體則甚大。凡陛下所以減價者，非欲以與此小民爭此豪末，豈以其無用而厚費也？如知其無用，何以更索？惡其厚費，何如勿買？且內廷故事，每遇放燈，不過令內東門雜物務臨

時收買數目既少，又無拘收督迫之嚴，費用不多，民亦無憾。故臣願追還前命，凡悉如舊。京城百姓，不慣侵擾，恩德已厚，怨讟易生，可不慎歟？可不畏歟？近日小人妄造非語，士人有展年科場之說，商賈有京城權酒之議，吏憂減俸，兵憂減庫，雖此數事，朝廷所決無而此紛紛，亦有以見陛下勤恤之德，未信於下，而有司聚斂之意，或形于民。方當責己自求，以消讒慝之口，而臺官又勸陛下以嚴刑悍吏，捕而戮之，虧損聖德，莫大於此。而又重以買燈之事，使得因緣，以爲口實。臣實惜之。方今百冗未除，物力凋弊，陛下縱出內帑財物，不用大司農錢，而內帑所儲，孰非民力？與其平時耗於不急之用，曷若留貯以待乏絕之供？故臣願陛下將來放燈，與凡游觀苑囿宴好賜予之類，皆飭有司，務從儉約。頃者詔旨裁減皇族恩例，此實陛下至明至斷，所以深計遠慮，割愛爲民。然竊揆其間，不能無少望於陛下，惟當痛自刻損，以身先之，使知人主且猶如此，而況於吾徒哉？非惟損費，亦且弭怨。昔唐太宗遣使往涼州，諷李大亮獻其名鷹，大亮不可。太宗深嘉之，詔曰：「有臣若此，朕復何憂？」明皇遣使江南，採鵝鵲，汴州刺史倪若水論之，爲反其使。又令益州織半臂背子，琵琶捍撥，鑲牙合子等，蘇許公不奉詔。李德裕在浙西，詔造銀盞子粧具二十事，織綾二千疋，德裕上疏極論，亦爲罷之。使陛下內之臺諫，有如此數人者，則買燈之事，必須力言。外之有司，有如此數人者，則買燈之事，必不奉詔。陛下聰明睿聖，追述堯舜，而羣臣不以唐太宗明皇事陛下，竊嘗深咎之。臣忝備府寮，親見其事，若又不言，臣罪大矣。陛下若赦之不誅，則臣又有非職之言，大於此者，忍不爲陛下盡之？若不赦，亦臣之分也。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上皇帝書

熙寧四年二月日，殿中丞、直史館、判官告院、權開封府推官、臣蘇軾，謹昧萬死，再拜上書皇帝陛下。臣近者不度愚賤，輒上封章，言買燈事，自知瀆犯天威，罪在不赦。席藁私室，以待斧鉞之誅。而側聽逾旬，威命不至，問之

府司則買燈之事尋已停罷。乃知陛下不惟赦之，又能聽之，驚喜過望，以至感泣！何者？改過不吝，從善如流，此堯舜禹湯之所勉強而力行。秦漢以來之所絕無，而僅有。顧此買燈，毫髮之失，豈能上累日月之明，而陛下翻然改命，曾不移刻，則所謂智出天下，而聽於至愚，威加四海，而屈於匹夫。臣今知陛下可與爲堯舜，可與爲湯武，可與富民而措刑，可與強兵而伏戎虜矣。有君如此，其忍負之？惟當披露腹心，捐棄肝腦，盡力所至，不知其它。乃者臣知天下之事，有大於買燈者矣。而獨區區以此爲先者，蓋未信而諫，聖人不與交。錢言深，君子所戒。是以試論其小者，而其大者固將有待而後言。今陛下果赦而不誅，則是旣已許之矣。許而不言，臣則有罪。是以願終言之。臣之所欲言者，三願陛下結人心，厚風俗，存紀綱而已。人莫不有所恃，人臣恃陛下之命，故能役使小民；恃陛下之法，故能勝服強暴。至於人主所恃者，誰書曰：「予臨兆民，懍乎若朽索之馭六馬。」言天下莫危於人主也。聚則爲君，民散則爲仇讎。聚散之間，不容毫釐。故天下歸往謂之王，人各有心謂之獨夫。由此觀之，人主之所恃者，人心而已。人心之於人主也，如木之有根，如燈之有膏，如魚之有水，如農夫之有田，如商賈之有財。木無根則槁，燈無膏則滅，魚無水則死，農無田則飢，商賈無財則貧。人主失人心，則亡。此理之必然，不可遁之災也。其爲可畏，從古已然。苟非樂禍好亡，狂易喪志，則孰敢肆其胸臆，輕犯人心？昔子產焚載書，以弭衆言；賂伯石，以安巨室。以爲衆怒難犯，事欲難成。而孔子亦曰：「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爲厲已。」也。唯商鞅變法，不顧人言，雖能驟至富強，亦以召怨天下，使其民知利而不知義，見刑而不見德，雖得天下，旋踵而失也。至於其身，亦卒不免負罪出走，而諸侯不納，車裂以徇。而秦人莫哀。君臣之間，豈願如此？宋襄公雖行仁義，失衆而亡。田常雖不義，得衆而強。是以君子未論行事之是非，先觀衆心之向背。謝安之用諸桓，未必是，而衆之所樂，則國以乂安。庾亮之召蘇峻，未必非，而勢有不可，則反爲危辱。自古及今，未有和易同衆而不安，剛果自用而不險者也。今陛下亦知人心之不一，悅矣。中外之人無賢不肖，皆言祖宗以來治財用者，不過三司使、副判官。經今百年，未嘗闕事。今者無故又創一

司號曰「制置三司條例使」。六七少年日夜講求於內。使者四十餘輩分行營幹於外。造端宏大。民實驚疑。創法新奇。吏皆惶惑。賢者則求其說而不可得。未免於憂。小人則以其意度朝廷。遂以爲謗。謂陛下以萬乘之主。而言利。謂執政以天子之宰。而治財。商賈不行。物價騰踊。近自淮甸。遠及川蜀。喧傳萬口。論說百端。或言京師正店。議置監官。夔路深山。當行酒禁。拘收僧尼。常住減刻。兵吏廩祿如此等類。不可勝言。而甚者至以爲欲復肉刑。斯言一出。民且狼顧。陛下與二三大臣。亦聞其語矣。然而莫之顧者。徒曰「我無其事」。又無其意。何恤於人言。夫入言雖未必皆然。而疑似則有以致謗。人必貪財也。而後人疑其盜。人必好色也。而後人疑其淫。何者。未置此司。則無其謗。豈去歲之人皆忠厚。而今歲之人皆虛浮乎。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又曰「必也正名乎」。今陛下操其器。而諱其事。有其名。而辭其意。雖家置一喙。以自解。布列千金。以購人人。必不信。謗亦不止。夫制置三司條例司。求利之名也。六七少年與使者四十餘輩。求利之器也。驅鷹犬而赴林藪。語人曰「我非獵也」。不如放鷹犬而獸自馴。操閹詈而入江湖。語人曰「我非漁也」。不如捐閹詈而人自信。故臣以爲消讒慝。以召和氣。復人心。而安國本。則莫若罷制置三司條例司。夫陛下之所以創此司者。不過以興利除害也。使罷之而利不興。害不除。則勿罷罷之。而天下悅。人心安。興利除害。無所不可。則何苦而不罷。陛下欲去積弊而立法。必使宰相熟議而後行事。若不由中書。則是亂世之法。聖君賢相。夫豈其然。必若立法不免由中書。熟議不免使宰相。此司之設。無乃冗長而無名。智者所圖。貴於無迹。漢之文景。紀無可書之事。唐之房杜。傳無可載之功。而天下之言治者。與文景言賢者。與房杜蓋事已立。而迹不見。功已成。而人不知。故曰「善用兵者。無赫赫之功」。豈惟用兵事莫不然。今所圖者。萬分未獲其一也。而迹之布於天下。已若泥中之鬬獸。亦可謂拙謀矣。陛下誠欲富國。擇三司官屬。與漕運使副。而陛下與二三大臣。孜孜講求。磨以歲月。則積弊自去。而人不知。但恐立志不堅。中道而廢。孟軻有言「其進銳者其退速」。若有始有卒。自可徐徐。十年之後。何事不立。孔子曰「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

大事不成」使孔子而非聖人則此言亦不可用。書曰：「謀及卿士，至于庶人，兪然大同，乃底元吉。」若違多而從少，則靜吉而作凶。今上自宰相大臣，既已辭免，不爲則外之議論，斷亦可知。宰相人臣也，且不欲以此自汙，而陛下獨安受其名而不辭，非臣愚之所識也。君臣宵旰幾一年矣，而富國之效茫如捕風。徒聞內帑出數百萬緡，祠部度五千餘人耳，以此爲術，其誰不能？且遣使縱橫，本非令典。漢武遣繡衣直指，桓帝遣八使，皆以守宰狼籍盜賊公行，出於無術。行此下策，宋文帝元嘉之政，比於文景當時，責成郡縣，未嘗遣使。至孝武以爲郡縣遲緩，始命臺使督之，以至蕭齊此弊不革。故景陵王子良上疏極言其事，以爲此等朝辭禁門，情態卽異。幕宿村縣，威福便行，驅迫郵傳，折辱守宰，公私勞擾，民不聊生。唐開元中，宇文融奏置勸農判官，使裴寬等二十九人，並攝御史分行天下，招揭戶口，檢責漏田。時張說、楊瑒、皇甫璟、楊相如皆以爲不便，而相繼罷黜。雖得戶八十餘萬，皆州縣希旨以主爲客，以少爲多，及使百官集議都省，而公卿以下懼融威勢，不致異辭。陛下讀之，觀其所行，爲是爲否？近者均稅寬恤，冠蓋相望，朝廷亦旋覺其非，而天下至今以爲謗。曾未數歲，是非較然。臣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且其所遣尤不適宜。事少而員多人，輕而權重，夫人輕而權重，則人多不服，或致侮慢，以興爭事。少而員多，則無以爲功，必須生事以塞責。陛下雖嚴賜約束，不許邀功，然人臣事君之常情，不從其令而從其意。今朝廷之意好動而惡靜，好同而惡異，指趣所在，誰敢不從？臣恐陛下赤子自此無寧歲矣。至於所行之事，行路皆知其難，何者？汴水獨流，自生民以來，不以種稻。秦人之歌曰：「漚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旣且糞，長我禾黍。」何嘗言長我粳稻耶？今欲陂而清之，萬頃之稻必用千頃之陂，一歲一淤，三歲而滿矣。陛下遂信其說，卽使相視地形，萬一官吏苟且順從，真謂陛下有意興作，上糜帑庫，下奪農時，隄防一開，水失故道，雖食議者之肉，何補於民？天下久平，民物滋息，四方遺利蓋略盡矣。今欲鑿空訪尋水利，所謂卽鹿無虞，豈惟徒勞，必大煩擾？凡有舉畫，不問何人，小則隨事酬勞，大則量才錄用，若官私格沮，並行黜降，不以赦原，若才力不辦，興修便許，申奏替換，賞可謂重，罰可

蘇東坡奏議卷一

八

謂輕然並終不言諸色人妄有申陳或官私誤興功役當得何罪如此則妄庸輕剽浮浪姦人自此爭言水利矣成功則有賞敗事則無誅官司雖知其疏豈可便行抑退所在追集老少相視可否吏卒所過雞犬一空若非灼然難行必須且爲興役何則格沮之罪重而誤興之過輕人多愛身勢必如此且古陂廢堰多爲側近冒耕歲月既深已同永業苟欲興復必盡追收人心或搖甚非善政又有好訟之黨多怨之人妄言某處可作陂渠規壞所怨田產或指人舊業以爲官陂冒田之訟必倍今日臣不知朝廷本無一事何苦而行此哉自古役人必用鄉戶猶食之必用五穀衣之必用絲麻濟川之必用舟楫行地之必用牛馬雖其間或有以他物充代然終非天下所可常行今者徒聞江浙之聞數郡雇役而欲措之天下是猶見燕晉之棗栗岷蜀之蹲鴟而欲以廢五穀豈不難哉又欲官費所在坊場以充衙前雇直雖有長役更無酬勞長役所得既微自此必漸衰散則州郡事體憔悴可知士大夫捐親戚棄墳墓以從官於四方者用力之餘亦欲取樂此人之至情也若彫弊太甚廚傳蕭然則似危邦之陋風恐非太平之盛觀陛下誠慮及此必不肯爲且今法令莫嚴於御軍軍法莫嚴於逃竄禁軍三犯廂軍五犯大率處死然逃軍常半天下不知雇人爲役與廂軍何異若有逃者何以罪之其勢必輕於逃軍則其逃必甚於今日爲其官長亦不難乎近者雖使鄉戶頗得雇人然至於所雇逃亡鄉戶猶任其責今遂欲於兩稅之外別立一科謂之庸錢以備官雇則雇人之責官所自任矣自唐楊炎廢租庸調以爲兩稅取大曆十四年應下賦歛之數以定兩稅之額則是租調與庸兩稅旣兼之矣如雇奈何復欲取庸聖人之立法必慮後世豈可於兩稅之外生田科名萬一後世不幸有多欲之君輔之以聚斂之臣庸錢不除差役仍舊使天下怨毒推所從來則必有任其咎者矣又欲使坊郭等第之民與鄉戶均役品官形勢之家與齊民並事其說曰「周禮田不耕者出屋粟宅不毛者有里布而漢世宰相之子不免戍邊」一此其所以藉口也古者官養民今者民養官給之以田而不耕勸之以農而不力於是有里布屋粟夫家之征而民無所爲生去爲商賈事勢當耳何名役之且一歲之戍不

過三日三日之雇其直三百今世三大戶之役自公卿以降毋得免者其費豈特三百而已大抵事若可行不必皆有故事若民所不悅俗所不安縱有經典明文無補於怨若行此二者必怨無疑女戶單丁蓋天民之窮者也古之王者首務恤此而今陛下首欲役之此等苟非戶將絕而未亡則是家有丁而尙幼若假之數歲則必成丁而就役老死而沒官富有四海忍不加恤孟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春秋書作兵甲用田賦皆重其始爲民患也青苗放錢自昔有禁而陛下始立成法每歲常行雖云不許抑配而數世之後暴君行吏陛下能保之歟異曰天下恨之國史記之曰「青苗錢自陛下始」豈不惜哉東南買絹本用見錢陝西糧草不許折兌朝廷既有著令職司又每舉行然而買絹未嘗不折鹽糧草未嘗不折鈔乃知青苗不許抑配之說亦是空文只如治平之初揀刺義勇當時詔言慰諭明言永不戍邊著在簡書有如盟約于今幾日議論已搖或以代還東軍或欲抵換弓手約束難恃豈不明哉縱使此令決行果不抑配計其間願請之戶必皆孤貧不濟之人家若自有贏餘何至與言交易此等鞭撻已急則繼之逃亡逃亡之餘則均之鄰保勢必有至理有固然且夫常平之爲法也可謂至矣所守者約而所及者廣借使萬家之邑已有千斛而穀貴之際千斛在市物價自平一市之價既平一方之民自足無專糾乞匄之弊無里正催驅之勞今若變爲青苗家貨一斛則千戶之外孰救其飢且常平官錢常患其少若盡數收糴則無借貸若留充借貸則所糴幾何乃知常平青苗其勢不能兩立壞彼成此所喪愈多虧官害民雖悔何逮臣竊計陛下欲考其實必然問人人知陛下方欲力行必謂此法有利無害以臣愚見恐未可憑何以明之臣在陝西見刺義勇提舉諸縣臣常親行愁怨之民哭聲振野當時奉使還者皆言民盡樂爲希合取容自古如此不然則山東之盜二世何緣不覺南詔之敗明皇何緣不知今雖未至於此亦望陛下審聽而已昔漢武之世財力匱竭用賈人桑羊之說買賤賣貴謂之均輸于時商賈不行盜賊滋熾幾至於亂孝昭旣立學者爭排其說霍光順民所欲從而予之天下歸心遂以無事不意今者此論復興立法之初其說尙淺徒言從貴就

賤用近易遠。然而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宜而不敢動，以爲雖不明言販賣，然既已許之變易，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爭利未之聞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與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今官買是物，必先設官置吏，簿書廩祿爲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此，乃捐五百萬緡以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間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今有人爲其主牧牛羊，不告其主而以一牛易五羊，一牛之失則隱而不言，五羊之獲則指爲勞績，陛下以爲壞常平而言青苗之功，虧商稅而取均輸之利，何以異此？陛下天機洞照，聖略如神，此事至明，豈有不曉？必謂已行之事不欲中變，恐天下以爲執德不一，用人不終，是以遲留歲月，庶幾萬一臣竊以爲過矣。古之英主無出漢高祖，生謀撓楚權，欲復大國，高祖曰：「善趣刻印。」及聞留侯之言，吐哺而罵曰：「趣銷印。」稱善未幾，繼之以罵，刻印銷印，有同兒嬉。何嘗累高祖之知人，適足明聖人之無我。陛下以爲可而行之，知其不可而罷之，至聖至明無以如此。議者必謂民可與樂成，難於慮始，故陛下堅執不顧，期於必行，此乃戰國貪功之人，行險僥倖之說。陛下若信而用之，則是徇高論而遂至情，持空名而邀實禍，未及樂成而怨已起矣。臣之所願結人心者，此之謂也。士之進言者爲不少矣，亦嘗有以國家之所以存亡、歷數之所以長短告陛下者乎？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強與弱；歷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之厚薄，不在乎富與貧。道德誠深，風俗誠厚，雖貧且弱，不害於存；而長道德，誠淺，風俗誠薄，雖強且富，不救於短而亡。人主知此，則知所輕重矣。是以古之賢君不以弱而亡道，德不以貧而傷風俗，而智者觀人之國亦以此而察之。齊至強也，周公知其後有篡弑之臣，衛至弱也，季子知其後亡，吳破楚，入郢而陳大夫逢滑知楚之必復，晉武既平吳，何曾知其將亂，隋文既平陳，房喬知其不久。元帝斬郅支，朝呼韓，功多於武宣矣，倫安而王氏之釁生，宣宗收燕趙，復河湟，力強於憲武矣，消兵而龐勛之亂起，故臣願陛下務崇道德而厚風俗，不顧陛下急於有功而貪富強，使陛

下富如隋，強如秦，西取靈武，北取燕薊，謂之有功可也。而國之長短，則不在此。夫國之長短，如人之壽夭。人之壽夭，在元氣。國之長短，在風俗。世有厄，而壽考亦有盛壯而暴亡者。元氣猶存，則厄而無害。及其已耗，則盛壯而愈危。是以善養生者，慎起居，節飲食，道引關節，吐故納新，不得已而用藥，則擇其品之上，性之良，可以久服而無害。則五臟和平，而壽命長。不善養生者，薄節慎之功，遲吐納之効，厭上藥而用下品，伐真氣而助強陽。根本以空，僊仆無日。天下之勢，與此無殊。故臣願陛下愛惜風俗，如護元氣。古之聖人，非不知深刻之法，可以齊衆勇悍之夫，可以集事。忠厚近於迂闊，老成初若遲鈍，然終不肯以彼易此者，知其所得小而所喪大也。曹參賢相也，曰：「慎無擾獄市。」黃霸循吏也，曰：「治道去泰甚。」或譏謝安以清談廢事，安笑曰：「秦用法吏二世而亡。」劉晏爲度支，專用果銳少年，務在急速。集事好利之黨，相師成風。德宗初卽位，擢崔祐甫爲相，以道德寬大推廣上意，故建中之政，其聲蕩然。天下想望，庶幾正觀。及盧杞爲相，諷上以刑名整齊天下，馴致澆薄，以及播遷。我仁祖之馭天下也，持法至寬，用人有敘，專務掩覆過失，未嘗輕改舊章。然考其成功，則曰未至。以言乎用兵，則十出而九敗。以言乎府庫，則僅足而無餘。徒以德澤在人，風俗知義，是以升遐之日，天下如喪考妣。社稷長遠，終必賴之。則仁祖可謂知本矣。今議者不察，徒見其末年吏多因循，事不振舉，乃欲矯之以苛察，齊之以智能，招來新進，勇銳之人，以圖一切速成之効，未享其利，澆風已成。且天時不齊，人誰無過。國君含垢，至察無徒。若陛下多方包容，則人材取次可用，必欲廣置耳目，務求瑕疵，則人不自安。各圖苟免，恐非朝廷之福。亦豈陛下所願哉。漢文欲拜虎園，嗇夫釋之以爲利口傷俗。今若以口舌捷給而取士，以應對遲鈍而退人，以虛誕無實爲能，文以矯激不任爲有德。則先王之澤，遂將散微。自古用人，必須歷試，諸難有卓異之器，必有已試之功。一則使其更變而知難事，不輕作。一則待其功高望重，人自無辭。昔先主以黃忠爲後將軍，而諸葛亮愛其不可以爲忠之名，遂素非關張之倫。若班爵遽同，則必不悅。其後關羽果以爲言，以黃忠豪勇之資，以先主君臣之契，尙須慮此。况其他乎。世嘗

謂漢文不用賈生，以爲深恨。臣嘗推究其旨，竊謂不然。賈生固天下之奇才，所言亦一時之良策。然請爲屬國，欲以係單于，則是處士之大言。少年之銳氣，昔高祖以三十萬衆困於平城，當時將相羣臣，豈無賈生之比？三表五餌，人知其疏，而欲以困中行說，尤不可信矣。兵凶器也，而易言之，正如趙括之輕秦，李信之易楚。若文帝亟用其說，則天下殆將不安。使賈生常歷艱難，亦必自悔其說用之晚歲，其術必精，不幸喪亡，非意所及。不然，文帝豈棄材之主，絳灌豈蔽賢之士？至於晁錯，尤號刻薄，文帝之世止於太子家令，而景帝既立，以爲御史大夫，申屠賢相發憤而死，紛更政令，天下騷然。及至七國發難，而錯之術亦窮矣。文景優劣於斯可見。大抵名器爵祿，人所奔趨，必使積勞而後遷，以明持久而難得，則人各安其分，不敢躁求。今若多開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從，跬步可圖，其得者既不肯以僥倖爲名，則其不得者必皆以沉淪爲歎。使天下常調舉生，妄心恥不若人，何所不至？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選人之改京官，常須十年以上，若更險阻，計析毫釐，其間一事整牙，常至終身淪棄。今乃以一人之薦舉而與之，猶恐未稱，章服隨至，使積勞久次而得者，何以厭服哉？夫常調之人，非守則令，員多闕，少久已患之，不可復開多門以待巧者。若巧者侵奪已甚，則拙者迫隘無聊，利害相形，不得不察。故近歲樸拙之人愈少，巧進之士益多。惟陛下重之惜之，哀之救之，如近日三司獻言，使天下郡選一人，催驅三司文字，許之先次，指射以酌其勞，則數年之後，審官吏部，又有三百餘人得先占闕，常調待次，不其愈難？此外勾當發運，均輸，按行農田水利，已振監司之體，各懷進用之心，轉對者望以稱旨，而驟遷奏課者，求爲優等而速化，相勝以力，相高以言，而名實亂矣。惟陛下以簡易爲法，以清淨爲心，使姦無所緣，而民德歸厚。臣之所願厚風俗者，此之謂也。古者建國使內外相制，輕重相權，如周如唐，則外重而內輕；如秦如魏，則外輕而內重。內重之末，必有奸臣指鹿之患；外重之弊，必有大國問鼎之憂。聖人方盛而慮衰，常先立法以救弊。我國家租賦籍於計省，重兵聚於京師，以古揆今，則似內重。恭惟祖宗所以深計而預慮，固非小臣所能臆度。而周知然，觀其委任臺諫之一端，則是聖人

過防之至計。歷觀秦漢以及五代諫爭而死，蓋數百人。而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誣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風采所繫，不問尊卑。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議者譏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而已。聖人深意流俗，豈知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而惜之重權者，豈徒然哉？將以折姦臣之萌，而救內重之弊也。夫姦臣之始，以臺諫折之，而有餘及其既成，以干戈取之，而不足。今法令嚴密，朝廷清明，所謂姦臣萬無此理。然而養貓以去鼠，不可以無鼠；而養不捕之貓，畜狗以防姦，不可以無姦。而畜不吠之狗，陛下得上念祖宗設此官之意，下爲子孫立萬一之防。朝廷紀綱孰大於此？臣自幼小所記及聞長老之談，皆謂臺諫所言常隨天下公議。公議所與，臺諫亦與之；公議所擊，臺諫亦擊之。及至英廟之初，始建稱親之議，本非人主大過，亦無禮典明文，使以衆人未安，公議不允。當時臺諫以死爭之。今者物論沸騰，怨譴交至，公議所在，亦可知矣。而相顧不發，中外失望。夫彈劾積威之後，雖庸人亦可奮揚風采，消委之餘，雖豪傑有所不能振起。臣恐自茲以往，習慣成風，盡爲執政私人，以致人主孤立，紀綱一廢，何事不生？孔子曰：「鄙夫可與事君也，歟？其未得之也，患不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臣始讀此書，疑其太過，以爲鄙夫之患失，不過備位而苟容。及觀李斯憂蒙恬之奪其權，則立二世以亡秦；盧杞憂懷光之數其惡，則誤德宗以再亂。其心本生於患失，而其禍乃至於喪邦。孔子之言，良不爲過。是以知爲國者，平居必有亡軀犯顏之士，則臨難庶幾有殉義守死之臣。若平居尙不能一言則臨難何以責其死？節人臣苟皆如此，天下亦曰殆哉！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同。和如和羹，同如濟水。孫寶有言：「周公大聖，召公大賢，猶不相悅，著於經典。」晉之王導可謂元臣，每與客言，舉坐稱善。而王述不悅，以爲人非堯舜，安得每事盡善？導亦斂衽謝之。若使言無不同，意無不合，更唱迭和，何者非賢？萬一有一小人，居其間，則人主何緣得知？覺臣之所願存紀綱者，此之謂也。臣非敢歷詆新政，苟爲異論。如近日裁減皇族恩例，刊定任子條式，修完器械，閱習鼓旗，皆陛下神算之至明，乾剛之必斷，物議旣允。

臣敢有詞至於所獻之三言，則非臣之私見，中外所病，其誰不知？昔禹戒舜曰：「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舜豈有是哉？周公戒成王曰：「毋若商王受之迷亂於酗酒德。」成王豈有是哉？周昌以漢高爲桀紂，劉毅以晉武爲桓靈，當時人君曾莫之罪，書之史冊，以爲美談，使臣所獻三言，皆朝廷未嘗有此，則天下之幸，臣與有焉。若有萬一似之，則陛下安可不察？然而臣之爲計，可謂愚矣！以螻蟻之命，試雷霆之威，積其狂愚，豈可數赦？大則身首異處，破壞家門，小則削籍投荒，流離道路，雖然，陛下必不爲此。何哉？臣天賦至愚，篤於自信，向者與議學校貢舉，首建大臣本意，已期竄逐，敢意自全，而陛下獨然其言，曲賜召對，從容久之，至謂臣曰：「方今政令得失，安在？雖朕過失，指陳可也。」臣卽對曰：「陛下生知之性，天縱文武，不患不明，不患不勤，不患不斷，但患求治太速，進人太銳，聽言太廣。」又俾具述，所以然之狀，陛下領之曰：「卿所獻三言，朕當熟思之。」臣之狂愚，非獨今日，陛下容之久矣，豈其容之於始而不赦之於終？恃此而言，所以不懼臣之所懼者，譏刺既衆，怨仇實多，必將詆臣以深文中臣以危法，使陛下雖欲赦臣而不得，豈不殆哉！死亡不辭，但恐天下以臣爲戒，無復言者，是以思之經月，夜以繼晝，表成復毀，至於再三，感陛下聽其一言，懷不能已，卒進其說，惟陛下憐其愚忠而卒赦之，不勝俯伏待罪憂恐之至。

再上皇帝書

熙寧四年三月日，殿中丞、直史館、判官告院、權開封府推官、臣蘇軾，謹昧萬死，再拜上書皇帝陛下。臣聞之益，戒于禹曰：「任賢勿貳，去邪勿疑。」仲虺言湯之德曰：「用人惟己，改過不吝。」秦穆喪師于崤，悔痛自誓，孔子錄之。自古聰明豪傑之主，如漢高帝、唐太宗，皆以受諫如流，改過不憚，號爲秦漢以來百王之冠也。孔子曰：「君子之過，如日月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聖賢舉動，明白正直，不當如是邪？所用之人，有邪有正，

所作之事，有是有非，是非邪正，兩言而足。一正則用之，邪則去之。是則行之，非則破之。此理甚明。猶飢之必食，渴之必飲，豈有別生義理，曲加粉飾，而能欺天下哉？書曰：「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陛下自去歲以來，所行新政，皆不與治同道，立條例司，遣青苗使，斂助役錢，行均輸法，四海騷動，行路怨咨，自宰相以下，皆知其非，而不敢爭。臣愚，不識忌諱，迺者上疏論之詳矣。而學術淺陋，不足以感動聖明。近者故相舊臣，藩鎮侍從，雖然爭言不便，以至臺諫二三人，本其所與締交唱和，表裏之人也，然猶不免一言其非者，豈非物議沸騰，事勢迫切，而不可止歟？自非見利忘義，居之不疑者，孰肯終始膠固，不自前洗如吳師孟乞免提舉，胡宗愈不願檢詳如逃垢穢，惟恐不脫之人，情畏惡，一至於此？近者中外謹言，陛下已有悔悟意，道路相慶如蒙大賚，實望陛下於旬日之間，渙發德音，洗滌乖僻，追還使者，而罷條例司。今者側聽所爲，蓋不過使監司體量抑配而已。比之未悟所較幾何？此孟子所謂「知兄臂之不可殄，而姑勸以徐知鄰雞之不可攘，而月取其一」，帝王改過，豈如是哉？臣又聞陛下以爲此法，且可試之三路。臣以爲此法，譬之醫者之用毒藥，以人之死生試其未効之方。三路之民，豈非陛下赤子，而可試以毒乎？今日之政，小用則小敗，大用則大敗。若力行而不已，則亂亡隨之。臣非敢過爲危論，以聳動陛下也。自古存亡之所寄者，四人而已：一曰民，二曰軍，三曰吏，四曰士。此四人者，一失其心，足以生變。今陛下下一舉而兼犯之，青苗助役之法成，則農不安；均輸之令出，則商賈不行；而民始憂矣。併省諸軍，追逐老病，至使成兵之妻與士卒雜處其間，貶殺軍分，有同降配，遷徙淮甸，僅若流放。年近五十，人人懷憂，而軍始怨矣。內外不敢取謀於元臣侍從，而專用新進小生。外則不責成於守令監司，而專用青苗使者多置閑局，以擯老成，而吏始解體矣。陛下臨軒選士，天下謂之龍飛榜，而進士一人首創舊恩，示不復用。所創者一人而已。然士莫不悵恨者，以陛下有厭薄其徒之意也。今用事者又欲漸消進士，純取明經，雖未有成法，而小人招權自以爲功，更相扇搖，以謂必行，而士始失望矣。今進士半天下，自二十以上，便不能誦記注義，爲明經之學。若法令一行，則士各

懷廢棄之憂而人材短長終不在此。昔秦禁挾書而諸生皆抱其業以歸。勝、廣相與出力而亡秦者豈有它哉。亦以失業而亡所歸也。故臣願陛下勿復言此。民憂而軍怨。吏解體而士失望。禍亂之源有大於此者乎。今未見也。一旦有急則致命之士必寡矣。方是之時不知希合苟容之徒能爲陛下收板蕩止土崩乎。去歲諸軍之始併也。左右之人皆以士心樂併告陛下。近者放停軍人李興告虎翼吏率錢行賂以求不併。則士卒不樂可知矣。夫諂諛之人苟務合意不憚欺罔者類皆如此。故凡言百姓樂請青苗錢樂出助役錢者皆不可信。陛下以爲青苗抑配果可禁乎。不惟不可禁。迺不當禁也。何以言之。若此錢放而不收則州縣官吏不免責罰。若此錢果不抑配則願請之戶後必難收索。前有抑配之禁後有失陷之罰。爲陛下官吏不亦難乎。故臣以爲既行青苗使則不當禁抑配。其勢然也。人皆謂陛下聖明神武必能從義修惡以致太平。而近日之事乃有文過遂非之風。此臣所以憤懣太息而不能已也。昔賈充用事天下憂恐而庾純任愷戮力排之。及充出鎮秦涼忠臣義士莫不相慶。屈指數日以望維新之化而馮紘之徒更相告語曰「賈公遠放吾等失勢矣」。於是相與獻謀而充復留則晉氏之亂成於此矣。自古惟小人爲難去。何則。去一人而其黨破壞。是以爲之計謀遊說者衆也。今天下賢者亦將以此觀陛下爲進退之決。或再失望則知幾之士相率而逝矣。豈皆如臣等輩偷安懷祿而不忍去哉。猖狂不遜忤陛下多矣。不敢復望寬恩。俯伏引領以待誅殛。臣軾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卷二

論河北京東盜賊狀

熙寧七年十一月日太常博士直史館權知密州軍州事蘇軾狀奏。臣伏見河北京東比年以來蝗旱相仍盜賊漸熾。今又不雨。自秋至冬方數千里。麥不入土。竊料明年春夏之際寇攘爲患甚於今日。是以輒陳狂瞽庶